

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林琦瑜

壹、自治行政科

- 一、台灣區南投縣同鄉會聯合總會 113 年 10 月 5 日假南投市光榮國小舉辦「鳳還巢返鄉活動」，本次活動結合本縣茶業博覽會辦理，活動吸引超過 900 位旅外鄉親返回本縣共襄盛舉，為茶博帶來龐大人潮，本府由王副縣長代表縣長親自出席，活動在千人茶宴中圓滿落幕。
- 二、本縣第 22 屆第 5 次村里長聯誼會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假日月潭大涑閣辦理，本次聯誼會由魚池鄉公所主辦，各鄉鎮市村里長踴躍出席共襄盛會。
- 三、中華民國留日台灣同鄉會代表團於 113 年 11 月 25 至 11 月 27 日蒞縣參訪，由團長陳五福會長領隊，成員包含日本北海道惠庭市前議員伊藤雅暢及會員計 30 人，該團於 11 月 26 日蒞府拜會，並由縣長親自接待，隨後在本縣期間並安排參訪竹山紫南宮、水里車埕、向山遊客中心，搭船遊覽日月潭湖光山色並參觀中台禪寺等，藉由此次的活動，讓旅日僑胞感受本縣的好山好水好人情，期藉由僑胞在海外推廣行銷本縣。
- 四、為表達對基層村里長、鄰長的感謝及慰勞，本處辦理表彰卓有功績之村里長、鄰長計 820 人，並以縣長名義致贈榮譽狀及禮品各 1 份，於 113 年 12 月上旬陸續送達各鄉鎮市公所，讓村里鄰長收到縣長的肯定及感謝。
- 五、仁愛鄉民代表會於 113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埔里鎮蔡記東華食府辦理 13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研討會，本次研討會由縣長親自出席，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及業務承辦同仁均踴躍出席共襄盛會。
- 六、114 年 1 月 13 日芬蘭商務辦事處副代表葉瑞(Jere Tala)由同德實驗教育機構執行長陪同蒞府拜會，由副縣長接待，雙方就教育、環保、觀光、產業等議題洽談，期待藉由此次的交流，建立友好的城市關係，未來南投與芬蘭能深化觀光經貿合作。
- 七、草屯鎮第 19 鎮長簡景賢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死亡，其補選業於 114 年 1 月 18 日辦理完竣，由簡賜勝先生高票當選。草屯鎮公所業於 11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在該公所 5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宣誓就職及交接，由民政處處長林琦瑜擔任主持人，人事處處長李政憲擔任監誓人暨監交人。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 八、「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編列預算於春節期間另發給事務補助費(1.5 個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1,970 萬 6,250 元由內政部補助，各公所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撥入村里長帳戶。
- 九、內政部 114 年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案，本縣申請件數計 4 件、申請經費計 9,135,000 元，已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函文內政部申請補助經費。

- 十、113年9月至114年3月核定補助議員建議小型工程案件計35件、配合款新台幣318萬7,108元。
- 十一、依「南投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規定，113年9月至114年3月核定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及喪葬互助金共50件，金額計新台幣95萬2,004元。
- 十二、信義鄉第19屆鄉長全志堅因案停職，本府核派信義鄉公所前秘書甘浩望代理，以利鄉政之推動。信義鄉公所業於114年3月12日上午10時在該公所3樓第1會議室舉行宣誓就職及交接，由民政處處長林琦瑜擔任主持人，人事處處長李政憲擔任監誓人暨監交人。

貳、自治事業科

- 一、「南投縣113年度私立殯葬設施暨殯葬設施經營業查核評鑑」自113年8月9日起至8月30日辦理實地查核，評鑑對象為本縣合法設立之私立殯葬設施暨殯葬設施經營業者總計14家，評鑑結果特優3家（95分以上）、優等5家（90-94分）、甲等2家（80-89分）、乙等3家（70-79分）、丁等1家（未達60分）。特優及優等業者頒發獎牌，甲等業者頒發獎狀；並將評鑑成果表於本府網站及縣立南投殯儀館公布週知，以提供消費者參考選擇。
- 二、本府分於113年9月4日、12月30日委請禾欣會計師事務所，針對本縣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冠遠人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意境人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益人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3間業者進行實地查核，查核重點包括是否符合一定規模及交付信託內容是否符合規定等；惟意境人文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3年內（110至112年）平均稅後損益虧損，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一定規模」規定，本府已於113年12月17日函請該公司暫停銷售。
- 三、113年度中彰投苗雲聯合海葬於113年9月24日辦理完竣，本縣計有2組亡者家屬報名參加，是日於台中市崇德殯儀館辦理聯合追思會後，專車接送至臺中梧棲觀光漁港出海實施海葬。
- 四、有關113年度「公墓設施改善維護計畫作業」，本府113年10月18日已核定補助集集鎮、草屯鎮、中寮鄉、鹿谷鄉及仁愛鄉等5個公所辦理公墓廣場、公墓地坪整理及公廁整修、公墓排水改善、公墓綠美化及樹葬區改善等工程，補助經費達275萬元，完成改善後可提供民眾更優質的喪葬環境。
- 五、有關本府推行112年度公共造產業務績效，經內政部113年10月22日台內民字第11302224521號函考評榮獲縣（市）級第3名，及本府輔導名間鄉公所亦獲得殯葬設施類工作競賽第3名，內政部於113年11月26日假苗栗縣花露農場舉行座談會公開表揚。
- 六、本府113年12月1日府民業字第11303073141號函核准本縣集集鎮第三公墓懷恩樹葬區啟用，樹葬區坐落於集集鎮北勢坑段781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使用面積

- 為1,158平方公尺，預計設置410個穴位，樹葬區啟用後可提供民眾更優質的喪葬環境。
- 七、民眾陳情本縣埔里鎮有違法施設殯葬設施(殯儀館、禮廳及靈堂)供不特定人作為出殯告別式場所使用之情形，經本府查察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本府於113年12月25日以府民業字第1130309972號函裁處2案皆為新臺幣60萬元罰鍰，其中1案不服處分，於114年1月20日提起訴願，本府依規持續辦理中。
- 八、「南投縣殯儀館營運暨殯葬資訊整合系統」委託案，已於114年2月13日完成第2期驗收及撥款程序，系統架構已完成建置，俟現場硬體設備建置後即可測試啟用。
- 九、民眾檢舉本縣草屯鎮疑有違法施設殯葬設施(殯儀館、禮廳及靈堂)情形，本府除依規定函請轄管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查明，另將不定期前往相關地點查察，俟後將依查報結果裁處。
- 十、為整備114年度清明節掃墓防火措施，本處排定於114年2月24日起至3月19日止，至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轄公墓輔導公墓除草、設置取水點、紙錢集中收運，以「給祖先的金紙銀錢放金庫銀庫」為標語，針對民眾配合紙錢集中者可發放宣導品以提升民眾意願，設置垃圾桶、設置墓地警示牌，加強宣導「除草不用火」、「不焚燒紙錢」、「不燃放鞭炮」、「不亂丟菸蒂」、「垃圾要帶走」，以確實防止公墓火災發生。
- 十一、為整備114年度清明節掃墓防火措施，本縣南投市公所申請半山公墓防火巷開闢及緊鄰道路雜樹清除、草屯鎮公所申請僱請臨時工協助巡查公墓製作防火宣導品等、鹿谷鄉公所申請第四公墓設置不鏽鋼金爐設置、鹿谷鄉第二公墓防火宣導設施計畫，合計4案總計申請55萬5,600元整經費補助，業於114年3月18日核定補助期能有效防止公墓火災發生。
- 十二、內政部業已撥付「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第3期補助款計新臺幣2,000萬元整，賸餘尾款1,000萬元本府將依規定於工程竣工後向內政部申撥。
- 十三、「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案：截至114年3月13日止，工程預定進度92.27%，實際進度87.57%。
- 十四、「縣立南投殯儀館設施設備裝修暨服務動線銜接工程」案：規畫設計暨監造服務委託案已於113年12月24日簽約，114年2月17日起正式辦理基本設計工作，預計最快於6月30日前完成整體規畫設計，再由建設處簽辦發包工程事宜。

參、戶籍及新住民科

- 一、為促進不同族群間的文化交流與學習，本府於9月1日上午11時至下午4時則在草屯鎮中山里集會所辦理「多元共融，園藝舒壓」活動，結合原住民族行政局、移民署南投縣服務站、草屯鎮公所、草屯鎮客家文化協會辦理，新住民、客家及原住民參加人數共計60人。
- 二、為辦理本縣民國114年之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本府於113年9月6日上午10時進行「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公開抽選，並邀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檢察

署及南投律師公會等單位共同見證。本次抽選名冊依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規定：「年滿 23 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並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需求共計隨機抽選出 2,400 位備選國民法官。

- 三、為增進單身男女互動認識交往機會，以擇佳偶，締結良緣，本府於 9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在南投半山夢工廠辦理「回投遇見你」單身聯誼活動，參加對象為設籍本縣、於本縣就學或就業之 22(91 年次)-45 歲(68 年次)單身新貴。透過系列互動小環節及 MBTI 人格分析講座增加民眾面對面認識自己及對方的機會。當日 40 位參加者(男生 20 人，女生 20 人)中，配對成功 5 對。
- 四、為落實多元文化共融並培養在地文化素養，本府結合移民署南投縣服務站、至善文化關懷協會及新住民成長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5 日上午在草屯鎮炎峰國小禮堂舉辦「文化培力，南投新住力」陶藝彩繪活動，參加人數及宣導攤位人數共計 250 人。
- 五、113 年 9 月 24 日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安外部稽核小組派員至本縣稽核「113 年戶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稽核對象為本府民政處及本縣國姓鄉、仁愛鄉戶政事務所。稽核方式採實地、書面、訪談、觀察及表單抽樣方式進行。稽核項目包含：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安全、通訊及作業管理、存取控制、資訊安全事故管理、遵循性等 6 大類，總計 28 項。本次稽核結果全數受稽核機關(單位)均符合內政部「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稽核要點修正規定」。
- 六、內政部為促進戶政業務交流，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假本縣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辦理 3 天全國戶政為民服務研習會實務班，並委由本府辦理住宿、場地、會場布置、學員交通接駁等相關事宜，本府積極配合協助，圓滿完成任務。
- 七、113 年度戶政事務所歷史戶籍登記申請書(永久保存)數位化委外建置案，業於 10 月 30 日建置完成，共計建檔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民國 90 年至 109 年之歷史戶籍登記申請書件數總計 230,893 件。
- 八、本府於 11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假名間親子生態園區辦理「HELLO！南投挺新的！」移民節多元文化嘉年華活動，融合了來自世界各地的文化特色，藉由歌舞表演、國服走秀、美食攤位、越式美甲和多國童玩、全家福拍攝等豐富活動，打造多元共融的文化盛會，參與人數將近 1,200 人。
- 九、內政部「112 年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考評，本縣榮獲特優之最高殊榮。此次評比指標，以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落實觀念宣導及預算等五大面向獲中央考評滿分，本府將持續建構全面性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更貼近新住民需求的服務措施。
- 十、為保障本縣新住民權益，提升通譯人才的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本府與愛鄉文教協會合作，於 113 年 12 月 8 日在綜合大樓 1 樓未來教室辦理通譯人員輔導培訓，參加對

象為本縣東南亞籍新住民，參加人數為 26 人。

- 十一、為促進本縣各戶政事務所之戶政志工交流與學習，凝聚志工團隊向心力及研討戶政業務推行績效與缺失，本府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假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會議室辦理 113 年度戶政志工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暨戶政業務工作檢討會。本次會議由本處林琦瑜處長主持，本縣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業務同仁及各所志工共計 96 人出席。會中林處長頒獎表揚本縣績優之戶政志工，感謝各戶政志工為推展戶政業務服務之奉獻。另，針對年度戶政業務進行報告及檢討建議，林處長也勉勵各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同仁的辛勞，並期許能提供本縣更優質的戶政服務。
- 十二、本縣戶役政資訊系統各項資訊設備委外維護合約於 113 年底屆至，為維持本縣戶役政資訊系統正常運作以及維護契約無縫接軌，114 年度戶政資訊系統資訊設備維護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 141 萬 5,000 元整決標。
- 十三、1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時，本縣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國姓鄉及中寮鄉戶政事務所主任聯合交接典禮，由本府洪秘書長瑞智主持，民政處林處長琦瑜擔任監交人，於本府 A 棟 7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儀式簡單隆重，主持人洪秘書長勉勵各戶政事務所秉持便民、親民精神，持續精進戶政業務，提升數位化服務能量，為民眾提供更多、最好的服務。
- 十四、為加強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戶政業務及為民服務工作，由本府民政處實施對各戶政事務所之戶政業務績效考核，期經由各項評比指標，提升行政效率創新服務品質。113 年度考核列為甲組優等(員額編制 9 人以上)前 2 名分別為埔里鎮及竹山鎮戶政事務所；乙組優等(員額編制 8 人以下)前 2 名分別為鹿谷鄉及水里鄉戶政事務所，將於本府公開活動中頒獎表揚，評核結果將依本府「113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考核評鑑計畫」辦理獎懲事宜。
- 十五、114 年歷史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化建置案編列 960 萬元預算，於 114 年 2 月 13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永泓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業於 2 月 24 日於南投市戶政事務所啟動掃描作業，今年度預計建檔本縣戶政事務所民國 89 年至 59 年之歷史戶籍登記申請書，計 68 萬餘件，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 十六、彰化縣政府於 114 年 3 月 4 日率領辦理新住民業務同仁 36 人至本縣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進行新住民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會中分享兩縣辦理新住民業務概況及在地推行的新住民創新服務方案，以共創新住民方案策進作為。
- 十七、本縣鹿谷鄉戶政事務所饒翠華主任退休由本處自治事業科林志堅科長接任，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於鹿谷鄉公所 3 樓簡報室舉行宣誓就職及交接典禮。由本府民政處林處長琦瑜主持，人事處簡副處長紹欽擔任監交人。
- 十八、有關草屯鎮公所辦理「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道路命名報請本府核定案，該現況符合本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規定，業於 114 年 3 月 18 日核定命名如下：(一)15 公尺寬東西向道路為富園二路及 12 公尺寬東西向道路為富園六路。(二)12 公

尺寬南北向道路為富園一路、富園三路及富園五路。

肆、兵役行政科

- 一、本府於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辦理役男徵兵檢查，計 19 場次 1790 人。
- 二、督導各公所辦理常備役役男軍種、兵科及替代役體位因素役男抽籤作業，計 20 場次 645 人。
- 三、本縣核定役男觀光出境 1,868 人、出國研究進修實習 12 人。
- 四、依內政部各軍種常備兵及補充兵徵集計畫及徵集配賦員額，計辦理 33 梯次 623 人及替代役 4 梯次 117 人。另辦理在學緩徵暨延長修業年限役男計 172 人。
- 五、本府核定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計 68 人，分別分發於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計畫處、新聞及行政處、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與各鄉鎮市公所等服勤處所。
- 六、本府結合南投縣軍人之友社、鄉(鎮、市)公所、南投縣工業會及廣隆光電等數個企業團體等組成敬軍團，於中秋節前夕分別致贈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 8 萬元加菜金、軍備局 209 廠 3 萬元加菜金、南投縣後備指揮部 2 萬元、南投憲兵隊 2 萬元加菜金，感謝國軍努力為南投縣保家衛民。另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協同南投軍人服務站長前往成功嶺營區關心受訓的 114 位南投子弟兵，並傾聽年輕人的心聲及對未來的想法，以及感謝訓練中心幹部對南投子弟的照顧。
- 七、本府於 113 年 9 月 27 日於南投市公所大禮堂辦理南投縣 113 年度「動員、戰綜、防災」三合一會報第 2 次定期會，行政院動員會報率領團隊蒞臨指導，除分別由本縣動員業務會報、戰綜協調會報及災害防救會報分別就近半年來工作成效提出工作報告外，並進行模擬支援軍事作戰與戰災搶救計 5 階段狀況推演。與會長官對本次會報工作成效及推演多表讚許，並提供精進建議作為本府動員業務推動之參考。
- 八、本府於 113 年 10 月 5 日執行 95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名冊轉錄作業，全國統一於當日零時起運用戶役政系統起進行轉錄，復由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進行名冊轉錄相關作業，相關作業於當日 10 時前完成所有轉錄及名冊列印工作，共計轉錄 2,170 筆役男資料。後續依期程(113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辦理徵兵及齡男子之兵籍調查作業。
- 九、為使本府各單位及公所動員幹部熟稔動員會報機能、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戰備整備，本府於 113 年 10 月 8 日辦理本縣「113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講習」，分別邀請全動署吳宗孟視察講授「全民防衛動員概述」、內政部替訓中心康世鑫專門委員講授「民防通識」及南投高中劉曜彰教官講授「全民國防教育」等課程。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動員業務相關承辦人員約 40 人參加。
- 十、本府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9 日辦理 113 年度役政業務評核暨督訪作業，分別至 13 鄉(鎮、市)公所進行役政業務評核督訪，督訪項目包含兵籍調查、徵兵檢查、

常備役及替代役役男待徵調查及徵集作業、未役役男清查作業、生活協助及安家費發放作業、替代役現役役男民防訓練及備役役男召集訓練、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役男列管、替代役服勤管理作業、家庭因素替代役申請作業、替代役未徵集人員清查作業、申請提退折抵役期及役男身分證換發作業等兵役相關業務推動及執行成效，以持續精進本縣役政業務。

- 十一、中部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113 年第 2 次定期會議，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在臺中市後備指揮部舉辦，由第五作戰區指揮官李榮華中將主持，本府由簡青松參議代表與會。會中除進行工作報告外，另進行「灰色地帶襲擾地方政府應處作為」、「戰時災害搶救作為」及「國土防衛階段跨縣市支援」等三項議題狀況推演，透過政、軍溝通平臺，有效整合轄內民、物力編管能量，強化地方應變處置能力。
- 十二、本府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及 114 年 3 月 13 日假縣民廣場、綜合大樓創新學院及未來教室，辦理二梯次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民防訓練暨管理人員講習，與會單位有轄內替訓中心、替代役男及管理人員參加，分別講授「民防相關法令與運用」及「替代役管理人員法規宣導」等課程，另安排「服裝儀容檢查及法紀教育」、「勞動權益宣導」、「災害特性與搶救要領」及「民防防災勤務執行實作演練與測考」等，以加強替代役男執行民防應變任務之能力及管理人員之管理知能。
- 十三、本府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於成功嶺營區辦理「113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實彈射擊訓練」，參加替代役男計 109 人，課程包含「全民國防課程」、「射擊基本課程」、「模擬射擊」及「實彈射擊訓練」等，期透過實彈射擊與民防訓練強化自衛防護能力及全民守護國家的認知教育，展現強大的全社會防衛韌性。
- 十四、本縣 113 年度兵役業務及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檢討精進會議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假草屯鎮公所 5 樓會議室召開。除邀請本縣鄉(鎮、市)公所役政人員及體檢醫院承辦員與會外，亦邀請內政部役政司派員指導。會議首由縣府進行業務工作報告，隨後邀請台北市政府兵役局派員講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業務相關法規，以精進役政人員專業知能，會中並頒獎表揚本年度役政督訪前 3 名績優公所。
- 十五、本府辦理 114 年春節身心障礙退停役人員(含替代役)春節慰問金、重傷殘安養津貼及縣長慰問金發放作業，總計發放 28 人，金額新臺幣 931,690 元。另在營陣、公亡軍人遺族 3 人，亦於 1 月 21 日各致贈縣長慰問金 6,000 元，總計新臺幣 18,000 元，以落實照顧傷殘退停役人員及因公陣、亡軍人遺族。
- 十六、南投縣「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 114 年第 1 次定期會議，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假南投市公所召開，由副縣長王瑞德擔任指揮官，會中包括行政院動員會副處長鄭吉良等人到場與會，了解本縣會報執行情形；縣府各局處及縣內公民營事業單位約 100 人參與會議，藉此整合軍民資源，互相支援各項戰演訓練及防救災任務。會中也頒發第 11 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證書給 11 位新任委員。
- 十七、內政部 113 年役政業務評核，經評定本縣榮獲 B 組「特優」最高殊榮，獲頒團體獎

金 5 萬元，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舉行的第 82 屆兵役節中接受頒獎表揚，另中寮鄉公所、草屯鎮公所獲選為「績優基層役政單位」，分別獲頒獎牌及獎狀。

伍、宗教禮俗科

- 一、內政部辦理 113 年全國孝行獎活動，本縣由仁愛鄉王嘉琪及竹山鎮陳姿仔代表本縣參加並獲選。另針對全國各縣市訪查承辦人遴選 5 位績優訪查員，本處張建國詳實訪查努力撰寫，亦榮獲內政部頒發績優訪查員，本府業於 113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3 時 30 分派員陪同孝行楷模至苗栗縣接受全國孝行獎表揚。
- 二、內政部委託本府辦理「113 年全國宗教團體表揚大會」活動，於 113 年 9 月 6 日，假埔里鎮立藝文中心舉辦。本次宗教團體表揚大會表揚 77 家(宗教公益深耕獎計 13 家、宗教公益獎計 64 家)。本縣獲選公益深耕獎之寺廟為受天宮，獲選為公益獎之寺廟受天宮、紫南宮、南投藍田書院、東方淨苑、清德寺、人乘寺地藏院、人乘寺文殊院、財團法人台灣省日月潭文武廟及慈光山佛教基金會等 9 家宗教團體。
- 三、本縣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 2574 週年誕辰釋奠典禮縣祭活動，訂於 113 年 9 月 28 日上午 7 時，假財團法人台灣省埔里鎮昭平宮育化堂舉行，典禮採古禮儀式舉行。
- 四、本縣 113 年度集團結婚活動本府原訂於 10 月 4 日上午 8 時，假日管處向山遊客中心舉行，計有 30 對新人登記報名，惟因山陀兒颱風影響活動暫停，為祝福每對新人都能夠永浴愛河、幸福滿滿，祝福賀禮由本府專人親送及郵寄方式辦理。
- 五、本府南投縣 113 年中華民國國慶升旗典禮—宜居城市幸福南投暨農產品推廣活動，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7 時 30 分，假中興新村大操場舉行，計有 5,000 人次參與，本次活動展現縣內各種生活精神自主團結樣貌，以「南投宜居城市-幸福南投暨農特產品推廣活動」為主題，引領縣民共同努力，邁向更好未來。
- 六、本縣各界紀念霧社事件 94 週年祭典縣祭活動，於 11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於仁愛鄉霧社事件紀念公園抗日紀念碑前舉行追思祭典，活動中將以賽德克族追思祭典儀式辦理，尊重原住民族紀念活動，共同緬懷原住民族先烈之抗日英雄事蹟。
- 七、本府與慈濟、廣隆光電共同推動—環保護生愛地球「每周一日素」計畫，實施時間自 113 年 11 月 20 日至 114 年 5 月 21 日(遇國定假日或年假期間停止供應)，每周三中午供餐共計 24 次，本府員工參加人數計 244 人。業於 10 月 21 日與各局處召開本計畫執行會議，便當領取由各局處自行至南投慈濟聯絡處領取便當。縣長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邀請廣隆光電總裁李耀銘，及慈濟基金會師兄姐共進午餐，期盼共同推廣蔬食環保，展現愛護地球的行動。
- 八、本府輔導宗教團體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提出申請及協助相關作業，本縣已完成提出申請比例達 86.8%，經內政部核定績效為第一名。內政部訂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上午，假格萊天漾大飯店萬大廳舉辦表揚活動，是日由許玉鈴參議及宗教禮俗科周洋攀科長代表受獎。

九、本府辦理 2025 南投燈會活動，宗教燈區部分由 12 個宗教團體參加，共計 8 處大型展燈(展燈團體：唯心聖教易經大學、南投藍田書院、清德寺、財團法人埔里鎮恒吉宮、克明宮、慈光山人乘寺、大華嚴寺、聖和宮，贊助團體：受天宮、東方淨苑、雷藏寺、南天宮、財團法人埔里鎮恒吉宮、克明宮贊助結緣品於燈會期間恭請縣長前來發放，南投藍田書院於假日亦派遣 30 名志工辦理收驚及開智慧服務。

十、南投縣忠烈祠興建工程案-遷建及新建工程暨虎山全齡共融園區委託設計監造(含水土保持計畫)案，決標金額為1,089萬6,372元。

忠烈祠園區新建案，113年7月22日廠商提送初步規劃報告，並於8月2日已召開初步規劃審查，委託廠商第三次修正初步規劃報告已完成審查，113年11月14日下午4點已向縣長簡報，完成初步規劃，奉示並於113年11月28日完成忠烈祠現場會勘，並將於114年2月4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已函請委託廠商修正基本設計報府續辦書面審查。

